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矿向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5月09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4、法定代表人：杨波

5、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7、经营范围：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6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716.69	279,129.95
负债总额	90,761.23	91,895.69
净资产	214,955.47	187,234.26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924.79	218,534.11
利润总额	89,189.06	111,198.65
净利润	75,545.38	94,229.43

10、国城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57.41	186,181.35
负债总额	104,115.91	79,144.39
净资产	97,141.50	107,036.96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32.36	99,483.10
利润总额	10,641.35	27,256.91
净利润	8,876.13	23,011.70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矿业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有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东矿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有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国城矿业与内蒙古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成债权、票据垫款形成债权、保函形成债权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辅费（法院要求缴纳的其他费用）、送达费、公告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利息、以物抵债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甲方承担部分）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发生之日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矿为国城实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实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实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17,5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0,53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78%。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11,44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将其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近期，公司已与购买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并收到定金2,200万元。根据《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处置的资产数量、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公司拟将一批计算机相关设备出售给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11,440万元（含税）。该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约4,160万元的净利润，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约4,16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处置资产收益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故本次处置资产收益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闲置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44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855.2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73%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买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次所有买方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对应的货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620MAE9W92N0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凉州工业园南区昌盛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凉州工业园南区昌盛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孙杰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主要股东	凉山易元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苏州磐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嘉兴益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5%；北京中和昊月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4%。

根据《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2,200万元，待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生效后，公司将按约定期限向交易对方交付相应的设备，同时，交易对方将按期支付相关款项。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不适用）
资产总额	1,909.36	-
负债总额	1,528.61	-
所有者权益	380.75	-
营业收入	30,094.50	-
营业利润	380.75	-
净利润	380.75	-

注：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14日设立，目前只有2025年财务数据。

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一批计算机相关设备，均系公司闲置资产，该批设备账面原值合计6,127.87万元，账面净值5,855.27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发展及市场情况，拟出售该批设备，预计将为公司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拟处置的闲置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6,127.87	6,127.8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1.32	272.6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5,976.55	5,855.2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本次处置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名称	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440 □ 尚未确定

五、本次处置资产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武威恒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购买所需货物，货物配置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2、合同/采购订单最终结算以甲方指定人员签署或盖章《验收单》后，以采购订单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3、双方同意在签订此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2,200万元，剩余款项支付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最晚不迟于2026年3月20日。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次所有甲方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对应的货款，亦即完成已结清当批次的款项和货物交收。在《验收单》签字并确认结清当批次的款项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付款方式和时间（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向乙方付清当批次的款项，则本合同立即自动终止。

4、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超过10天未能完成质保售后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交付或迟延完成维修货物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因乙方迟迟交货或迟延完成维修货物达1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5、如果甲方迟延付款行为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迟延交付或迟延完成维修货物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

6、对于合同执行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双方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积极的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4日起（含当日）至2026年3月20日（含当日）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9、本合同订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需经双方有审批权限的机构或组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须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采购订单》主要内容

1、买方向卖方采购计算机相关设备一批，总价11,440万元（含税）。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原生产厂商提供的[3]年保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质保期自甲方对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安华数据中心

4、付款约定：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单》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次所甲方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对应的货款，亦即完成已结清当批次的款项和货物交收。在《验收单》签字并确认结清当批次的款项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或“主合同”）。谦玛网络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公司为谦玛网络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1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5.11%	9,727	3,000	2.38%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 注册资本：12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 法定代表人：孙震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76,842,790.62	562,253,225.06
负债总额	358,168,988.57	459,513,788.98
净资产	118,673,802.05	102,739,436.08
营业收入	411,983,388.09	917,484,643.88
利润总额	17,342,354.58	12,944,511.04
净利润	15,904,720.69	15,163,584.84
资产负债率	75.11%	81.73%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招商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出版”）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拟在2025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继续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纸浆期货业务，业务规模为在手合约的保证金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额度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纸浆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提高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拟在2025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

外贸公司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外贸公司及山东出版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外贸公司2026年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占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额度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外贸公司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外贸公司自有资金或仓单质押抵押，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外贸公司拟开展的纸浆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套期保值的交易方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纸浆期货业务进行。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外贸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外贸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在手合约的保证金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额度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保证金使用外贸公司的自有资金或仓单质押抵押，不涉及募集资金。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贸公司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套期保值中可能出现期货价格的波动幅度、频率与现货价格产生差异，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期货价格大幅向持仓头寸反向变动时，若未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造成损失风险。

3、流动性风险：纸浆套期保值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业务专业性较强，期货操作人员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品种、交易合约及交易方向的人为错误，从而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6、会计风险：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7、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外贸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1、纸浆套期保值业务要确保套期保值交易与公司现货业务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董事会所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选择市场成交量可满足套期保值数量需求的合约进行交易，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外贸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品种、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完善了风控机制。

5、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多方相互稽核，避免违规操作，做到问题一经发现立即处置。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6、选择持有资质牌照、操作运营规范透明的交易所及金融机构作为纸浆套期保值交易平台。业务开展前组织多次演练和实时监控，降低技术风险。

7、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外贸公司申请开展的纸浆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遵循套期保值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能够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锁定公司利润，增加公司持续盈利的稳定性，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纸浆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0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旅游集团”）通知，获悉湖南旅游集团正在筹划合并重组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8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体产集团”）收到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体产集团。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过户，湖南体产集团作为申报义务人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目前湖南体产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选举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自2020年3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限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选举更换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开展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筹备工作。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延期选举更换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前，原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田雅雄先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选举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更换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合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未出